

东方文学丛书

DONGFANGWENXUECONGSHU

含英咀华——古代小说艺术探奥

余三定 朱平珍 著



版社

含英咀华

——古代小说艺术探奥

余三定 朱平珍 著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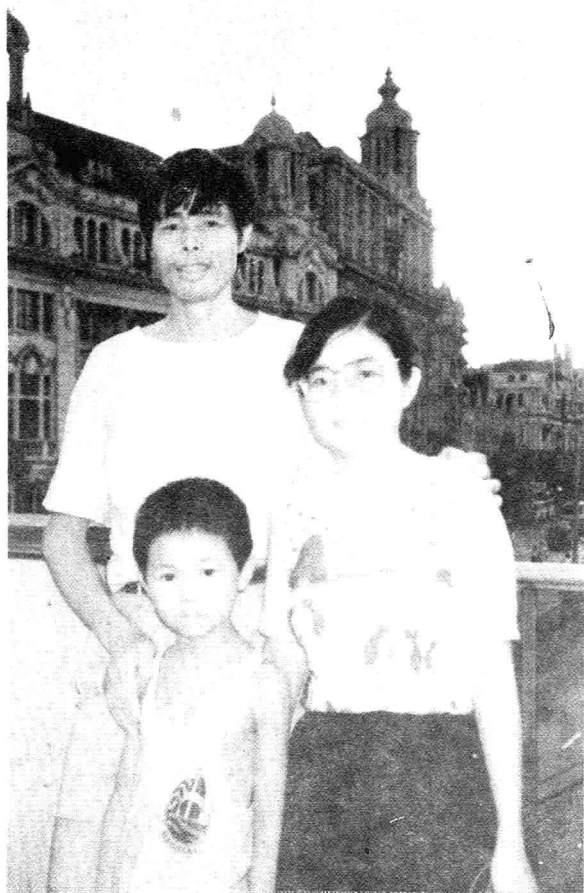
(黑)新登字第 1 号

责任编辑:李文方
封面设计:王益章
作者画像:谭智勇
责任校对:牧 放

含 英 咀 华
Han Ying Ju Hua
余三定 朱平珍 著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
(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 179 号)
哈尔滨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铅印室印刷
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
开本 787×1092 毫米 1/32·印张 5.5·插页 2
字数:120,000
1994 年 3 月第一版 1994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2,000

ISBN7-207-02898-9/I·462 定价:7.00 元



作者近影

目 录

1:00 《水浒传》

1:01 “杀嫂”与“杀惜”比较	1
1:02 李逵的乖觉	4
1:03 从“胖大和尚”到“皂布直裰”	6
1:04 相反相成, 误中有趣	9
1:05 既在意料之外, 又在情理之中	12
1:06 巧设悬念吸引人	15
1:07 艺术的对比	19
1:08 艺术的夸张	23
1:09 人物在危急关头的脱险	27
1:10 性格化的心理描写	31
1:11 活泼多样的人物出场	35
1:12 形状有别, 装束各异	39
1:13 由说话看出人来	43
1:14 不可小觑的小人物	46
1:15 写出复杂的人物性格	50
1:16 形神毕肖的景物描写	54

2:00 《西游记》

2:01 神魔皆有人情	57
2:02 勇敢、叛逆、机智的孙悟空	60
2:03 缺点很多的好人: 猪八戒	63
2:04 唐僧: 伟大和愚昧集于一身	66

3:00 《儒林外史》

3:01 当场戳穿西洋镜 ·····	
3:02 准确把握讽刺的分寸 ·····	73
3:03 写出人物性格的丰富性 ·····	78
3:04 同树异枝,同花异果 ·····	82
3:05 以人物为核心的景物描写 ·····	86
3:06 活现出人物性格 ·····	90
3:07 无一贬词,而情伪毕露 ·····	93

4:00 《歧路灯》

4:01 一部命运奇特的古典小说 ·····	97
4:02 一个血肉丰满的败家子典型 ·····	100
4:03 理学的化身 ·····	104
4:04 糊涂母亲的形象 ·····	107
4:05 活生生的流氓无赖形象 ·····	110
4:06 贾宝玉式的“傻公子” ·····	113

5:00 论文五篇

5:01 金圣叹《水浒传》评点中的辩证思想浅探 ···	116
5:02 比较菲尔丁与金圣叹的小说理论 ·····	129
5:03 哈斯宝的小说理论 ·····	147
5:04 清代笔记小说概论 ·····	157
5:05 论民俗小说的美学特点 ·····	163

后记 ·····	169
----------	-----

1:01 “杀嫂”与“杀惜”比较

明末清初的小说批评家金圣叹，在《水浒》评点中曾十分赞赏《水浒》作者“正是故意把题目犯了，却有本事出落得无一点一画相借”。“武松杀嫂”和“宋江杀惜”两个片断就较好地表现了这一美学特点。表面看来，两者的情节同是写淫妇被杀，是相“犯”，但作者却写得各具特色，各尽其妙，做到了“犯”中“避”，因为作者安排情节时紧紧地把握了人物性格，使情节的发展符合并表现人物性格。

武松杀嫂是一次经过深思熟虑、周密布置的复仇行动。武松外出归来，发现哥哥被害，经过细心调查，取得了人证物证后，先采取“合法的手段”，告到官府，然而“这官人贪图贿赂”，竟不接受武松的状纸。刚勇、坚强、富于反抗性的武松当然不会善罢干休，于是采取了另一种复仇手段，即用自己的力量报仇雪恨。武松不但有英雄的刚勇、胆略，更有英雄的精细、智慧。既然“但凡人命之事，须要尸、伤、病、物、踪，五件俱全，方可推问得”，于是他就自己创造这些条件。在杀嫂以前，作品极细致地描写了武松邀请四邻谢酒，其实，四邻谢酒是假，四邻见证是真。就这样，武松凭着自己的刚勇、精细，用武力胁迫潘

金莲、王婆招出了真实的口供，手刃了潘金莲，斗杀了西门庆，不但报了杀兄之仇，而且获得了应有的见证。试想，如果换成李逵，他也许有武松的勇猛、刚烈，但决不会有武松的精细；如果换成宋江，他也许有武松的精细，但决不会有武松的勇猛、刚烈。

宋江杀惜则有着完全不同的情况，是一忍再忍，迫不得已，骤然起意，把阎婆惜杀掉的。宋江早就明知婆惜有外遇，却不过问，那晚被阎婆缠到阎家，受到婆惜的非礼冷遇并不计较。第二天凌晨，婆惜扣下梁山泊写给宋江的书信，进而以此相要挟提出种种非分要求，宋江委曲求全，一一答应。婆惜逼要宋江马上交出一百两金子，而宋江早已将金子退回晁盖，答应三日内将家私变卖一百两金子给婆惜，婆惜却说要“明朝到公厅上”去，直到这种毫无退路的情况下宋江才动手去夺。即使到了此时，宋江还无杀惜之心。只是由于“婆惜死也不放”，又无意中拽出了刀子，婆惜叫喊了“黑三郎杀人也！”“只这一声，提起宋江这个念头来”，才一气之下把婆惜杀了。此时宋江的基本性格是重忠、重义，迷信国家法度，因而特别能够忍，特别能够委曲求全。若是武松他可能等不到婆惜讲完条件就手刃婆惜之头了。

如果进一步分析的话，我们还可看出，这两段精采描写中也较好地显示了潘、惜两人的性格。潘、惜虽然同是“淫妇”，心肠歹毒，但同中有异，潘已犯了谋杀亲夫之罪，所以在“被杀”这个片断情节中较多地表现了心虚、害怕、胆怯；而婆惜则自始至终盛气凌人，占居上风。同时，婆惜由于是“识字看曲本妇人”（金圣叹评语），并有类似妓女的身份，与官府人交往多，所以具有潘所没有的某种意义的“政治”头脑，懂得并利用梁山

泊书信这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“把柄”。

由以上简单分析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，小说等叙事作品情节与人物性格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，那就是，就情节来说，它是人物性格发展的必然结果，即人物性格的发展史；就人物性格来说，它是通过情节而获得具体的显现，情节是表现人物性格的手段。由于武松、宋江的不同性格，决定了他们杀嫂、杀惜的各具特色的行动（即情节）；反过来，这各具特色的情节又分别表现了两人的独特性格特征。

1:02 李逵的“乖觉”

提起《水浒》中的李逵，一般读者的脑海里都会出现一个粗鲁、蛮横、直爽、头脑简单的“黑凛凛大汉”的形象，其实作品在李逵刚出场时就描绘了他“粗中有细”，防人耍弄的“乖”。

李逵是第三十八回出场的，一出场就随戴宗一同遇上了宋江，作品写道：

李逵看着宋江问戴宗道：“哥哥，这黑汉子是谁？”戴宗对宋江笑道：“押司，你看这厮怎么粗卤全不识些体面。”李逵道：“我问大哥，怎地是粗卤？”……戴宗喝道：“咄！你这厮敢如此犯上，直言叫唤，全不识些高低，兀自不快下拜等几时？”李逵道：“若真是宋公明，我便下拜。若是闲人，我却拜甚鸟！节级哥哥，不要赚我拜了，你却笑我。”

李逵本是最信任戴宗、最听戴宗管束的，在这里他却对戴宗的介绍表示怀疑起来，竟然也防起戴宗的耍弄了，这不明明是在写他的“乖觉”么？但我们读过后，丝毫也不觉得他真的有什么“乖觉”，反倒是觉得他“呆傻”得很。因为读者透过他这种疑虑很深的话语，仿佛看到了他平时被戴宗捉弄后又遭耍笑

的那一副窘相，读者可以想象得到，他是积平日之经验而产生提防心理的。不仅如此，尤其有趣的是，他的“乖觉”语的本身就显示了他的“呆傻”，他既是要防人耍弄，但却根本不知道用计试探，而是直说出来；他既是怕人笑他，却又不知不觉把自己平常所遭的嘲笑透露出来了。正如金圣叹在这个地方的批语所赞叹的一样，“偏写李逵乖觉语，而其呆愈显，真正妙笔。”

类似的描写，在第五十四回“黑旋风下井救柴进”中还有一段。柴进被丢在牢后枯井，死活不知，吴学究问：“谁人敢下去探看一遭”，“说犹未了，转过黑旋风李逵来，大叫道，‘等我下去！’”可见他为救柴进是勇往直前，在所不辞的；但临下井之前，李逵却又说：“我下去不怕，你们莫要割断了绳索。”此前，李逵曾被戴宗的神行法捉弄得颇吃了一些苦头，因而处处小心提防，此时，他既想不顾一切地救出柴进，又想防人捉弄，因而形成了一种矛盾心理，才说出了这样令人发笑的“乖觉”的笨拙语（附带一句，作品中接下去写李逵在井底找到奄奄一息的柴进后，不先把柴进救上来，而是自己先出来，直到宋江等答应不捉弄他后才重新下去救柴进，就写得有点过分，因而显得不大合情理。）

作品中的这种描写，实际是运用了衬托的方法，不过这不同于一般的景物对人物或人物对人物的衬托，而是人物自身某种因素对他的主要性格的衬托。作品明明是在写李逵“乖觉”、防人耍弄，但李逵的防人耍弄，与老奸巨滑的深谋远虑毫无共同之处，反倒更加反衬、烘托了他的憨直、老实的性格，使人越觉得他“呆傻”得可笑而又可爱。如果只一味地写他“呆傻”、被人捉弄而又毫不知觉，那就失去了艺术作品应有的情趣，人物性格反会显得平板和苍白。

1:03 从“胖大和尚” 到 “皂布直裰”

《水浒》第九回开头紧接第八回(“鲁智深大闹野猪林”)结尾留下的强烈悬念描写道：

话说当时薛霸双手举起棍来，望林冲脑袋上便劈下来。说时迟，那时快，薛霸的棍恰举起来，只见松树背后雷鸣也似一声，那条铁禅杖飞将来，把这水火棍一隔，丢去九霄云外，跳出一个胖大和尚来，喝道：“洒家在林子里听你多时！”两个公人看那和尚时，穿一领皂布直裰，跨一口戒刀，提着禅杖，轮起来打两个公人。林冲方才闪开眼看时，认得是鲁智深。

这一小段描绘，扣人心弦，迫使读者屏住呼吸，一口气读完，随之绷紧的心弦得到松弛，从而获得强烈的审美愉悦。那么为何能获得如此的艺术效果呢？我们作点分析，或许能从中得到一些启示。

这段描写一气呵成，连贯而来，非常紧凑，同时又有相对

的间歇和层次。先写“雷鸣也似一声”，只闻其声；次描“禅杖飞将出来”，只见其物，未见其人；再下去写到“跳出一个胖大和尚来”，“和尚”跳出的瞬间，只见“胖大”，其他细节难于看清；又次写看清和尚“穿一领皂布直裰，跨一口戒刀，提着禅杖”，是细描；最后，林冲“认得是鲁智深”，至此才交代底里。如果说此前读者一直是又喜又惊，又信又疑，那么到此时，读者则是完全信服了、放心了，长长地嘘出一口气，审美的愉悦达到了最高点。金圣叹在该回总评中极赞这段描写的合情合理，说：“先言禅杖而后言和尚者，并未见有和尚，突然水火棍被物隔去，则一条禅杖早飞到面前也；先言胖大而后言皂布直裰者，惊心骇目之中，但见其为胖大，未及详其脚色也；先写装束而后出姓名者，公人惊骇稍定，见其如此打扮，却不认为何人，而又不敢问也。盖如是手笔，实惟史迁有之，而《水浒传》乃独与之并驱也。”《水浒》这段描写当然有突出的传奇性、惊险性，但它的基础是真实性、现实性、合情合理性。

近几年来，我国一些小说作者借鉴西方小说的艺术手法，有意识地变换叙述的角度，如用第三人称叙述的小说，在作品中时或变成第一或第二人称来叙述。其实上述这段描写就有叙述角度的变化，从整体看，是站在作者角度用第三人称方式来叙述；但其中“跳出一个胖大和尚来”和“穿一领皂布直裰，跨一口戒刀，提着禅杖”等，是通过两个公人的眼睛、心理、感觉来写；最末的林冲“认得是鲁智深”，又是转为站在林冲的角度来叙述，这些地方实际上夹用了第一人称的叙述方法。这种叙述角度的变化，不只是一般地增加了行文的生动活泼，而是更能使读者获得身临其境、感同身受的艺术感染。金圣叹说二公人“惊心骇目之中，但见其为胖大，未及详其脚色”；读者阅

读时进入到作品的艺术氛围中，在心弦紧绷的时刻也只能先“见其胖大”。因此，我们说，这段描写既是连续性与间歇性的有机统一、惊险性与现实性的有机统一，同时又是作者的感受、作品中人物的感受、读者的感受的有机统一。

如果要与其他艺术比较的话，可以看出，“铁禅杖飞将来”、“跳出一个胖大和尚”、“穿一领皂布直裰”、“认得是鲁智深”，近似电影里的四个特写镜头，而整段描写正是绝妙的电影镜头的蒙太奇组接。因此，这段描写使它的描写对象产生了明显的空间感、立体感、时间感，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语言艺术间接性的局限。

当然，并非一切作品、一切类似场景都只有这样描写才有艺术性，《水浒》第四十回“梁山泊好汉劫法场”，写李逵从茶坊楼上跳下来救宋江、戴宗是“又见十字路口茶坊楼上一个虎形黑大汉，脱得赤条条的，两只手握两把板斧，大吼一声，却似半天起霹雳，从半空中跳将下来，手起斧落”。第六十二回“劫法场石秀跳楼”救卢俊义，是这样写的：“楼上石秀只就一声和里，掣出腰刀在手，应声大叫：梁山好汉全伙在此。”这两回与鲁智深在野猪林救林冲是类似情节，却没有用同一手法描写。由此可见，艺术手法应是多种多样的、生动活泼的。

1:04 相反相成 误中有趣

在人们的日常生活和日常交往中，产生某种误会是难免的，正常的；反映到文学作品中，“误会法”便成为一种富有表现力的艺术手法，它能产生强烈的艺术感染力。我们看《水浒传》第五回的一段描写：

那大王推开房门，见里面黑洞洞的。大王道：“你看我，那丈人，是个做家的人，房里也不点碗灯，由我那夫人黑地里坐地，明日叫小喽罗从山寨里扛一桶好油来与他点。”鲁智深坐在帐子里都听得，忍住笑，不做一声，那大王摸进房中，叫道：“娘子，你如何不出来接我？你休要怕羞，我明日要你做压寨夫人。”一头叫娘子，一头摸来摸去，一摸摸到销金帐子，便揭起来，探一只手入去摸时，摸着鲁智深的肚皮，被鲁智深就势劈头巾带角儿揪住，一按按将下床来，那大王却待挣扎，鲁智深把右手捏起拳头，骂一声：“直娘贼！”连耳根带脖子只一拳，那大王叫一声，“做甚么便打老公？”鲁智深喝道：“教你认得老婆！”……

鲁智深大闹五台山后，被遣往东京，遇到周通强娶刘太公的独生女儿，路见不平，拔刀相助，故意设计让周通误会，狠狠

地教训了周通一顿，迫使周通折箭为誓，不再和刘太公为难。这种由误会带来的喜剧性，比起一般的平板叙述来，大大地增强了情节的趣味性、吸引力。六十二回写卢俊义入狱后，北京的燕青急往梁山泊求救，梁山泊的杨雄、石秀被差遣来北京打听消息，他们在一土冈子上相遇，燕青把杨、石误会为一般行路人，想夺抢包裹作盘缠上梁山泊，挥拳去打，“不打不相识”，这场误会使他们即刻相识了。误会往往带来情节的曲折，而这里反使情节发展更径直了，其趣味性、生动性却比一般有意安排的曲折性更强，这是相反相成的艺术辩证法所起的作用。

在《水浒》中，“误会法”更主要的是起到了生动地表现人物性格的作用。七十三回李逵“元夜闹东京”后，在归途中听说是宋江夺了刘太公的女儿，怒气冲天，一回到梁山，就“圆睁怪眼，拔出大斧，先砍倒了杏黄旗，把‘替天行道’四个字，扯得粉碎”，接着“拿了双斧，抢上堂来，径奔宋江”，被人拦住后，“李逵气做一团，那里说得出”。李逵平常是非常敬爱宋江的，他说过：“哥哥剐我也不怨，杀我也不恨，除了他，天也不怕。”但是，一旦“发现”宋江“干了坏事”，就丝毫不能容忍，表现出他同宋江之间的“义”是有原则的，他忠于的是正义的事业，而不是无条件的愚忠。等到弄清了事实真相，知道夺走刘太公女儿的人不是宋江，李逵的误会才消除了，无可奈何向宋江负荆请罪。这个“误会”鲜明地突出了李逵忠于梁山起义事业、嫉恶如仇而又有点粗鲁的英雄性格。第四十五回，杨雄的妻子潘巧云和裴如海私通，被石秀看破，潘巧云反在杨雄面前诬陷石秀调戏她，杨雄糊涂地相信了妻子，造成了石秀、杨雄这对结义兄弟间的误会，石秀并不急于辩白，而是等待时机，机智地杀了裴如海，逼潘巧云在丈夫面前坦白了事情真相。在这场“误会”

中，杨雄的简单、粗鲁、轻信的性格和石秀沉着、机警、细致、有心机并有点心狠的性格得到了生动的表现。

“误会法”在文学作品中被成功地运用的例子是很多的，莎士比亚的著名悲剧《奥赛罗》的主人公奥赛罗听信坏人的挑拨，误认为妻子不忠而杀死了妻子，以后了解了真情，也自杀而死。《牛虻》中，琼玛误以为亚瑟叛卖爱国地下组织，致使亚瑟漂海流浪，琼玛又以为亚瑟已死而与波拉结婚。我国古典小说《红楼梦》，黛玉误以为宝玉负心，在死前痛苦地呼喊：“宝玉，宝玉，你好……。”《三国演义》中，关云长过五关斩六将之后到了古城，张飞得知，二话不说，披挂上马，冲出城来，“挥矛向关公便搠”。这些都是“误会”造成了矛盾冲突并推动了情节的发展，展示了人物的性格。

“误会”是一种偶然性的东西，但在偶然性中蕴含有必然性。李逵对宋江的误会，就是李逵性格的必然表现，周通的误会是与当时的客观情理完全相符的，读者读了感到完全可信。因此，“误会”必须以必然性为基础，必须符合生活的逻辑，必须合乎情理，不能任意设置人为的虚假的误会。